

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邵北发改字[2023]5号

签发人：廖勇

关于《邵阳市北塔区丰江三期安置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邵阳市北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邵阳市北塔区丰江三期安置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妥善解决超期安置遗留问题，改善安置户的居住条件和生活水平，同意实施邵阳市北塔区丰江三期安置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代码：2304-430511-04-01-865710）。

二、项目建设地点：北塔区田江街道丰江社区，九龙路东侧，南山路北侧。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13375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北塔区丰江三期安置小区的场地平整、安置房基础工程和室外道路、水电、停车、绿化等工程建设。

三、项目单位：邵阳市北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412.6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2695.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407.21万元，预备费为310.24万元。资金来源：项目单位自筹及地方财政资金。

五、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六、项目建筑、电气、暖通等，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

七、本项目建设工期12个月，2023年4月—2024年3月，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

八、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九、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